**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雙聯學位報名申請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同護照) |  | （相片） |
| 學制 | □五專 □七年菁英班 □二技 □四技 □夜二技 □夜四技 🗹研究所 | 學號 |  |
| 科系所 |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 年級/班級 |  |
| 申請學校及期間 | e.g.雪梨科技大學大學/108學年度 第一學期起 |
| 性 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兵 役 |  □役男 □已服役 □免役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 戶籍地址 |  |
| 電 話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
|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  |
| 外語檢定成績（如:托福iBT/雅思成績） |  |
| 所 屬 科 系 所 |
|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 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

備註：本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與證明文件均為屬實，如有虛構事實或其他非法行為，願負法律責任。學校如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若己錄取為交換學生者，立即取消其録取資格，情節重大者依法處理。

**檢附文件**

[ ] 錄取資格確認書。

[ ] 聲明書(內容如附件)。

[ ] 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申請當學期累計修習學分數如尚未合於本學程所規定之申請指導教授之學分要求(總學分之三分之二)，得預先行洽請暫定指導教授一人簽署，惟其日後論文撰寫及口試等，仍須依本校及本學程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

[ ] 預選課程表

（應詳列本學程畢業學分之尚未選課課程與學分列表(中、英文)，所修之課程及學分應符合學生原就讀之規定，並經學程主任同意）。

[ ] 學生證影本。

[ ] 本校碩士班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